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埔）〔2024〕9号

关于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7-440112-04-01-858168）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3号A栋5层自编507至508房、524至526房、528房至532房建设，建筑面积约342平方米（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部门文件为准），主要从事检测服务工作，每年开展食品检测200批次、化妆品检测100批次，不涉及P3、P4生物安全实验室，不涉及转基因实验室，不涉及中试和生产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

不涉及一类污染物的低浓度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、实验服清洗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、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（处理能力 5t/d）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、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

1.实验室废气应集中收集经“碱液喷淋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，TVOC 应满足广东省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，甲醇、甲苯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应满足广东省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（不满足“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 5 米以上”的排气筒，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%执行），氨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共设排气筒 1 根，排气口高度应不低于 30 米。

2.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，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。

3.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广东省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边界甲醇、甲苯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应满足广东省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边界氨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

应对高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，同时采取隔声、降噪、防振等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相关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

1.实验废液、废实验耗材、废化学品包装物、废试剂瓶、废活性炭、碱液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，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，并按规定按时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。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进行设置。

2.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。

3.生活垃圾应分类处理，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。

（五）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

你单位应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工作，加强环境应急响应的监督管理。

（六）应设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。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七）项目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按《报告表》要求进行控制。

（八）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（九）应按国家及省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

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五、项目涉及有关规划、消防、安全生产等问题，应按程序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，如与城市规划要求不符，必须另行选址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你单位负责。

六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5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